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007/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FE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

- * 邵家臻議員(主席)
- * 鄭俊宇議員(副主席)
- * 梁耀忠議員
-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 梁國雄議員
-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 陳志全議員
-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 * 郭家麒議員
- * 郭偉强議員
- * 張超雄議員
- 潘兆平議員, BBS, MH
- 楊岳橋議員
- * 尹兆堅議員
- * 朱凱迪議員
- 何君堯議員, JP
- 容海恩議員
- * 陳沛然議員
- * 許智峯議員
- * 羅冠聰議員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

黃碧雲議員(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 : 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

* 劉小麗議員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陳恒鑞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啟明議員
譚文豪議員

* 亦為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 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1
呂少英女士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何德承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策劃行動)(支援科)
黃德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黎家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李國雄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 II 項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副發言人
胡綽謙先生

香港社會工作學生聯會

宣傳秘書
譚熙文先生

香港社會工作學生聯會露宿者政策關注小組

外務秘書
黃晴小姐

甘浩望神父

香港天主教大專聯會

候任會長
林樂豐先生

譚國僑議員辦事處

區議員
譚國僑先生

民社服務中心

主席
馮檢基先生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副主席
何啟明先生

衛煥南議員辦事處

區議員
衛煥南先生

江貴生議員辦事處

區議員
江貴生先生

聖伯多祿復生會

副會長
陳志剛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吳衛東先生

深水埗街友關注組

代表
姚先生

再露宿權益關注組

高級研究員
徐溢軒

通州街無家者關注組

代表
梁先生

深水埗無家者關注組

代表
趙先生

全港無家者權益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陳仲賢先生

守望計劃

社區組織幹事
薛錦屏小姐

街友權益關注協會

代表
劉先生

油尖旺無家者權益聯盟

代表
黃先生

西九龍街友關注聯盟

代表
鄧先生

公民黨

代表
溫仲然先生

深水埗區議會伍月蘭區議員辦事處

社區幹事
陳栢濤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研究及倡議主任
黃慧賢女士

黃洪教授

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

高級主任
馬澤淳先生

黃艷貞小姐

彭濤泐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學會

外務秘書
蘇丹嵐小姐

深水埗社區協會

執行委員(組織及發展)
李卓賢先生

明愛專上學院社會科學學院院會

會長
周宇駿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城青優權計劃

計劃督導主任
葉嘉綸小姐

聖雅各福群會露宿者綜合服務

隊長
楊雅真小姐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外展主任
陳文珊小姐

香港中文大學博群計劃精神病無家者社區研究
小組

小組組長
黃遠倬先生

民主黨

代表
尹家謙先生

救世軍"醫護天使"探訪無家者計劃

醫護天使義工
余錦榮先生

救世軍無"窮"健康列車——露宿者流動服務站

計劃主任
蕭卓然先生

陳浚彥先生

關注無家者權益聯盟

召集人
張木根先生

黃曉丹小姐

陳懿婷小姐

張延先生

吳埜焜小姐

基督教善樂堂

牧師
林國璋先生

守護兄弟行動

召集人
陳龍斌先生

工黨

主席
胡穗珊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4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委員決定由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邵家臻議員主持聯席會議。

II. 露宿者政策及相關支援服務與行動措施

[立法會 CB(2)743/16-17(06) 及
CB(2)1033/16-17(01)至(02)號文件]

2. 應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助理署長(行動)3")分別向委員介紹為露宿者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援助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處理因露宿者聚集而衍生出來的環境衛生問題上的工作。

3. 主席邀請團體/個別人士陳述意見。共有 47 個團體/個別人士表達意見，他們的意見綜述於**附錄**。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於下午 4 時 46 分將會議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

政府當局就團體的意見作出回應

4.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露宿者宿舍旨在為露宿者提供短期住宿，以協助他們過渡到長期住宿安排，因此設有居住期限，確保宿位得以流轉。考慮到部分露宿者及為露宿者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意見，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會檢討資助露宿者宿舍的居住期限。至於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自負盈虧宿位，營辦者可自行訂定該等宿位的居住期限，無須向政府當局提交該等宿位的資料。政府當局過往曾增加資助宿位數目。社署會留意有關情況，包括宿位使用率，並視乎資源運用情況，考慮增設宿位。

5.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又表示，社署建立的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資料系統")登記社署和專門服務露宿者的非政府機構統計所得的露宿者人數。資料系統所記錄的是已確定在街頭露宿的人士，而香港中文大學博群計劃、香港城市大學城青優權計劃、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協")、聖雅各福群會及救世軍所擬備題為"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 2015"("HOPE")的報告，則包括進行統計一刻所見，居於露宿者宿舍或市區單身人士宿舍的人士，或在 24 小時營業的快餐店流連的人士等。由於登記準則不同，資料系統所載的露宿者人數有別於 HOPE 所述。社署會與擬備 HOPE 的非政府機構及大學磋商如何改善露宿者人數的點算方法。

6. 助理署長(行動)³表示，食環署會安排日常街道潔淨服務，維持公眾地方的環境衛生，但同一地點不會在一天內潔淨數次，潔淨行動亦不會在午夜進行，露宿者聚集地點尤其如是。

7. 民政事務總署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直有照顧露宿者。政府當局曾於 2014 年推行先導計劃，加強支援深水埗區內的露宿者。在深水埗區議會的支持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利用先導計劃的額外資源，委託社協加強對區內露宿者的支援服務。救世軍透過醫護合作推行"無窮健康列車"露宿者流動服務站，為有身心健康問題的露宿者提供身、心、社、靈全人服務。至於為受 2017 年 3 月 5 日通州街大火影響的露宿者提供緊急支援服務，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表示，上述火災屬 1 級火警；根據政府當局的指引，提供緊急服務的機制會在發生 3 級火警時啟動。話雖如此，政府當局已尋求社協和救世軍協助聯絡於 2017 年 3 月 5 日在災場受影響的露宿者。社協和救世軍已為這些露宿者提供食物及毛毯。政府當局並無接獲任何為受影響露宿者作出臨時住宿安排的要求。

8.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助理處長(支援)")表示，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五條，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警方依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10 條履行多項職責，保護市民的生命及財產，不論他們在社會或經濟上的處境為何。鑒於露宿者危弱不堪，部分更貧病交迫，警方會安排將他們送往政府醫院，以及轉介他們接受社署服務。警方會繼續支持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而警方在行動中所做的僅限於維持秩序，以確保沒有對任何人構成危險或嚴重擾亂交通的情況發生。一如在 2017 年 2 月 13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解釋，警方在行動中沒有扣押露宿者的財物。尊重市民的個人權利，並以公正、無私和體諒的態度去處事和對人，是警務人員與社區人士相處時必須遵循的核心原則。

9. 對於有團體指警方在半夜弄醒一些露宿者以查核他們的身份，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若他評論未經調查的事件，便屬不負責任之舉。警務人員在半夜弄醒某人，可能是因該處有事發生而推測該人或會被殃及。黃碧雲議員曾在 2017 年 2 月 13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若有人擬投訴

警方，就有關投訴所作的調查將受公平持正的調查制度監督，而該制度受《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 604 章)約束。

討論

露宿者政策及對露宿者的支援

10. 田北辰議員表示，露宿者宿位供不應求；宿位住宿期短暫，亦令社工難以與露宿者建立穩固的互信關係，幫助他們解決問題。此外，許多露宿者每月領取 2,400 元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津貼，不足以應付每月約 2,900 元的基本生活開支。政府當局應補回綜援標準金額因 1999 年經濟下滑而被大幅削減的 11%，以紓緩露宿者的財政負擔。他表示曾在 2017 年 2 月 13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a)增加露宿者宿舍的資助宿位數目；(b)延長露宿者宿舍的宿期至一年或以上；(c)補回 1999 年曾削減的 11%綜援津貼；及(d)研究局部租務管制。他要求政府當局就議案作出回應，包括提供增加資助宿位供應的時間表。

11.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過去 3 年，資助宿位的平均使用率為 82%。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宿位的供求情況，以進行服務規劃及增加資助宿位。雖然宿舍入住期一般最長為 6 個月，但負責社工會密切檢視住客的情況，因應個別個案的需要考慮延長其住宿期。應主席要求，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答應就上述議案作出書面回應，並提供增加資助宿位供應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4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2)1251/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2. 尹兆堅議員表示，社署提供的露宿者人數少於露宿者實際人數的一半。露宿者的處境在過去 20 年未有改善，而且每況愈下。他認為，政府當局的政策向來對露宿者不懷好意，例如在公園長椅上加裝分隔扶手，在天橋底設置障礙物，令人無法在

該等地方睡覺。政府當局沒有嘗試找出露宿的成因及現行社會制度中存在的問題。雖然許多露宿者在家庭、住屋、財政、就業及身心健康方面遇到問題，但政府當局並無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援助。他認為，政府當局沒有人道對待露宿者，而把他們當作問題看待。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善待露宿者的政策。

13.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沒有展示幫助露宿者的誠意。繼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的會議上討論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後，事務委員會邀請團體/個別人士出席聯席會議，就此議題表達意見。然而，除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外，政策局及其他民政事務處均無委派代表出席聯席會議。他認為，政府當局處理露宿者所面對的問題時，敷衍了事。他表示，由於很多年紀老邁或行動不便的露宿者不願選用雙層床的上層，有許多該等宿位是空置的。政府當局評估宿位需求時，不應單看使用率，還要了解宿位沒有滿額的原因。他呼籲政府當局考慮部分團體所建議，制訂無家者政策及成立由政府官員、立法會議員及露宿者組成的跨部門專責小組，負責探討如何改善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III. 其他事項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8 月 8 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7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舉行的聯席會議

露宿者政策及相關支援服務與行動措施

團體/個別人士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1.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定期進行研究，以了解露宿者的情況及需要。 ● 政府當局應投放更多資源和人力於露宿者綜合服務隊，以期擴展對露宿者的支援。 ● 政府當局應(a)增加供露宿者短期居住的宿位數目；(b)延長宿舍居住期限；及(c)檢討臨時避寒中心的位置和數目。
2.	香港社會工作學生聯會	[立法會 CB(2)1110/16-17(03)號文件]
3.	香港社會工作學生聯會露宿者政策關注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獲取有關露宿者情況的第一手資料，以期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 因應有關政府當局不人道對待露宿者的個案報道，政府當局應檢討其政策，從而以人道及友善的態度對待露宿者。 ● 政府當局應改善宿舍的惡劣居住環境，並檢討其房屋政策。
4.	甘浩望神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增加宿舍的短期宿位。 ● 政府當局應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負責檢討其露宿者政策，從而以人道及友善的態度對待露宿者。
5.	香港天主教大專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a)增加供露宿者短期居住的宿位數目；(b)延長宿舍居住期限；及(c)檢討臨時避寒中心的位置和數目。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6.	譚國僑議員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成立中央跨部門專責小組，負責統籌其露宿者政策，並在各區設立協調小組。 ● 政府當局應物色更多宿位供露宿者短期居住，並延長宿舍居住期限。
7.	民社服務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成立可供各持份者參與的跨部門專責小組，負責檢討其露宿者政策，以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 政府當局應增加供露宿者短期居住的宿位數目。 ● 政府當局應在不同地區設立服務中心，為露宿者提供多方面服務。
8.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幫助露宿者解決他們的問題。 ● 政府當局應增加供露宿者短期居住的宿位數目、延長宿舍居住期限，以及實施租金管制。
9.	衛煥南議員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採取不同措施，解決露宿者在深水埗通州街衍生的環境衛生及保安問題。
10.	江貴生議員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可供露宿者居住的地方租金高昂及環境惡劣，政府當局應採用不同措施解決露宿者的住宿需要。
11.	聖伯多祿復生會	[立法會 CB(2)1033/16-17(03)號文件]
12.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立法會 CB(2)1069/16-17(01)號文件] [立法會 CB(2)1093/16-17(01)號文件]
13.	深水埗街友關注組	[立法會 CB(2)1069/16-17(01)號文件]
14.	再露宿權益關注組	[立法會 CB(2)1069/16-17(01)號文件]
15.	通州街無家者關注組	[立法會 CB(2)1069/16-17(01)號文件]
16.	深水埗無家者關注組	[立法會 CB(2)1069/16-17(01)號文件]
17.	全港無家者權益協會	[立法會 CB(2)1069/16-17(01)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18.	守望計劃	[立法會 CB(2)1069/16-17(01)號文件]
19.	街友權益關注協會	[立法會 CB(2)1069/16-17(01)號文件]
20.	油尖旺無家者權益聯盟	[立法會 CB(2)1069/16-17(01)號文件]
21.	西九龍街友關注聯盟	[立法會 CB(2)1069/16-17(01)號文件]
22.	公民黨	[立法會 CB(2)1110/16-17(01)號文件]
23.	深水埗區議會伍月蘭區議員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檢討其政策，從而以人道及友善的態度對待露宿者和鼓勵社區參與支援露宿者。 ● 政府當局應檢討其房屋政策，以解決露宿者的住宿需要。
24.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 CB(2)1093/16-17(02)號文件]
25.	黃洪教授	[立法會 CB(2)1033/16-17(04)號文件]
26.	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定期進行研究，以進一步了解露宿者的情況及需要。 ● 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服務及投放更多資源，以解決露宿者的醫療需要，特別是提供與他們精神健康有關的服務。
27.	黃艷貞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有關政府當局不人道對待露宿者的個案報道，政府當局應檢討其政策，從而以人道及友善的態度對待露宿者。 ● 政府當局應利用空置校舍提供宿位，供露宿者短期居住，並檢討臨時避寒中心的位置和數目。
28.	彭濤宏先生	[立法會 CB(2)1190/16-17(01)號文件]
29.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有關政府當局不人道對待露宿者的個案報道，政府當局應檢討其政策，從而以人道及友善的態度對待露宿者。 ● 政府當局應(a)增加供露宿者短期居住的宿位數目；(b)延長宿舍居住期限；(c)改善宿舍的惡劣居住環境；(d)檢討其房屋政策；及(e)實施租金管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30.	深水埗社區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請政府當局解決露宿者的住宿需要。
31.	明愛專上學院社會科學學院院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獲取有關露宿者情況的第一手資料，以期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 因應有關政府當局不人道對待露宿者的個案報道，政府當局應檢討其政策，從而以人道及友善的態度對待露宿者。 ● 政府當局應(a)增加供露宿者短期居住的宿位數目；(b)延長宿舍居住期限；(c)改善宿舍的惡劣居住環境；(d)檢討其房屋政策；及(e)實施租金管制。
32.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城青優權計劃	[立法會 CB(2)1190/16-17(03)號文件]
33.	聖雅各福群會露宿者綜合服務	[立法會 CB(2)1093/16-17(01)號文件]
34.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立法會 CB(2)1093/16-17(01)號文件]
35.	香港中文大學博群計劃精神病無家者社區研究小組	[立法會 CB(2)1033/16-17(05)號文件]
36.	民主黨	[立法會 CB(2)1110/16-17(02)號文件]
37.	救世軍"醫護天使"探訪無家者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政府機構沒有足夠資源及人手為露宿者提供醫療服務。 ● 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服務及投放更多資源，以解決露宿者的醫療需要，特別是提供與他們精神健康有關的服務。
38.	救世軍無"窮"健康列車——露宿者流動服務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服務及投放更多資源，以解決露宿者的醫療需要，特別是提供與他們精神健康有關的服務。
39.	陳浚彥先生	[立法會 CB(2)1076/16-17(01)號文件]
40.	關注無家者權益聯盟	[立法會 CB(2)1076/16-17(02)號文件]
41.	黃曉丹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院管理局沒有就外展社區精神服務提供清晰指引，以鼓勵醫護人員提供外展服務。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42.	陳懿婷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政府機構沒有足夠資源及人手為露宿者提供醫療服務。 ● 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服務及投放更多資源，以解決露宿者的醫療需要，特別是提供與他們精神健康有關的服務。
43.	張延先生	[立法會 CB(2)1190/16-17(02)號文件]
44.	吳曼焜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獲取有關露宿者情況的第一手資料，以期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 因應有關政府當局不人道對待露宿者的個案報道，政府當局應檢討其政策，從而以人道及友善的態度對待露宿者。 ● 政府當局應(a)增加供露宿者短期居住的宿位數目；(b)延長宿舍居住期限；(c)改善宿舍的惡劣居住環境；(d)檢討其房屋政策；及(e)實施租金管制。
45.	基督教善樂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為露宿者設置各種設施，以改善他們露宿地方的環境衛生。 ● 因應有關政府當局不人道對待露宿者的個案報道，政府當局應檢討其政策，從而以人道及友善的態度對待露宿者。
46.	守護兄弟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從不同持份者獲取有關露宿者情況的第一手資料，尤其就持有"行街紙"的露宿者而言。 ● 政府當局應檢討其政策，從而以人道及友善的態度對待露宿者。 ● 政府當局應檢討其房屋政策，並實施租金管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47.	工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定期進行研究，以進一步了解露宿者的情況及需要。 ● 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服務及投放更多資源，以解決露宿者的醫療需要，特別是提供與他們精神健康有關的服務。 ● 政府當局應(a)增加供露宿者短期居住的宿位數目；(b)延長宿舍居住期限；(c)檢討其房屋政策；及(d)實施租金管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8月8日